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文件

浦银青发〔2017〕72号

签发人：刘建波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押品资产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实施细则》的报告

中国银监会青岛市监管局、青岛市银行业协会：

根据监管机构对青岛银行业押品资产交易信息发布平台的相关要求，我行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押品资产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实施细则》。

特此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2017年3月8日

本行发送：青岛分行风险管理部

联系人： 慕菲菲

联系电话： 686768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押品资产交易信息发布平台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发挥信息平台功能优势，推进押品资产流转重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青岛市银监局和青岛市银行业协会共同搭建了青岛辖区银行押品资产交易信息发布平台。本细则旨在规范本行运用该平台的职责分工、发布范围、操作流程等内容。根据《青岛辖区银行押品资产交易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责与权限

风险管理部负责押品平台发布工作的全面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筛选符合发布条件的押品资产，并设立录入员岗、审批员岗进行押品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系统操作及维护，同时负责线上、线下解答需求方问题。

第三条 押品信息发布标准

可在信息发布平台流转的押品资产包括三类：

- （一）我行可自主处置的押品资产：即抵债资产、法院公开处置资产（含拍卖和变卖）；
- （二）我行和抵押人协议处置资产；
- （三）其他押品资产。

发布押品资产应权属清晰、权证齐全、抵质押登记有效。

其中第二类、第三类押品资产信息发布前，应取得债务人同意发布的书面意见，涉及第三方抵质押的，须征得抵质押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操作流程

押品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均需由录入员进行录入，审批员进行审批后方可发布。

第五条 管理要求

已发布押品资产，事后涉及查封、诉讼等资产状态发生变化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产状态信息变更；押品资产流转交易成功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信息条目作办结处理。

线上管理员应及时、主动回应需求方的在线留言，无法在线答复的可电话联系需求方；线下联系人应熟悉押品资产情况，积极响应需求方的电话咨询与服务要求，注重与债务人的信息互动，及时掌握供需双方的洽谈进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促成流转交易提供便利和配套金融服务。

第六条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